

**國立宜蘭大學一〇六年度
第三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00時
- 二、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持人：校長吳主任委員柏青
- 四、出席人員：吳副主任委員剛智、陳委員威戎(請假)、李委員欣運、吳委員寂絹、陳委員時欣、江委員漢全、邱委員奕志(請假)、陶委員金旺(請假)、林委員豐政、邱委員求三(請假)、劉委員鎮宗(請假)、陳委員華偉、鍾委員曉航、林委員育安、彭委員世興、謝委員建宇(請假)、邱委員詩揚(請假)、高委員佩文、徐委員明藤、林委員德誠(請假)。

五、主席報告：(略)

六、報告上次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6年06月14日召開)

 上次無會議提案

七、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組報告：

(一)飲水機及水塔清洗管理：

- 1.106年全校飲水機總台數1/8之水質檢驗，仍委託具環保署核定資格之檢驗廠商(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辦理，每3個月檢測一次(157台/8≐20台/次)，目前(106年10月5日)水質檢驗均合格。
- 2.全校飲水機總台數1/4之水質檢驗自我檢查，係由食品系協助，目前水質檢驗均合格。
- 3.全校飲水機保養已於105.11.21決標發包履約，截至9月底已完成清洗保養4次、濾心更換4次。
- 4.106年各大樓水塔清洗，於2月2日至2月14日期間已清洗完成。

(二)建築物安檢、消防安全與環境管理：

- 1.全校建築物辦理安全檢查，已簽奉由大漢建築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目前進度缺失補件，由崇友電電梯辦理電梯許可證。
- 2.地下停車場建築物辦理安全檢查每年一次，辦理中。
- 3.106年消防缺失改善辦理中，目前已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 4.全校消防檢查，已簽奉核由佶安消防承攬，106.10.16已進場，預計106.11.16完成檢查。

(三)節約能源計畫-冷氣機汰舊換新案截至106年10月20日止已執行72萬餘元，餘額77萬餘元。

職安組護理師：

(一)本中心於08月16日辦理「106年教職員工增能在職教育訓練研習」，其內容為如何避免過勞、預防及預估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如何降低職業傷害、預防職場

暴力等議題，共計 77 名教職員工熱情參與。相關研習課程內容上傳於本校數位學習園區，供全校教職員工參閱。

- (二)本中心於 09 月 07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辦理「與醫學專家來場午後約會」諮詢服務乙案（分析職場工作環境、檢視您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過勞、肌肉骨骼傷病等職業安全問題），感謝教職員工們熱情參與，每一時段均爆滿。
- (三)10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00-11：00，於綜合教室 102，舉辦 50 歲以上教職員工、眷屬免費流感疫苗施打，共 50 位教職員工參與。
- (四)10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00-17：00，於綜合教室 102，舉辦免費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其包含心肺適能、身體組成分析、肌力（握力）、心肺適能及柔軟度等，共 55 位教職員工參與。
- (五)106 年度提供本校勞工（專案教師、技工友、約（聘）僱人員、契僱人員等）勞工健康檢查，須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事宜。
- (六)106 年 9 月共接獲 2 件教職員工申訴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案件，目前本中心已依規定辦理受理。
- (七)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10 月共執行 20 件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及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面談與適性評估。
- (八)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0 月共受理人因性危害案件 12 件，與偕同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及改善完畢。

環境保護組報告：

- (一)賡續於每月最後一周星期二，由合格的甲級環保公司，到校辦理各實驗室產出廢塑膠混合物及動物殘體運棄。
- (二)執行 106 年第三季本校各實驗室登錄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存量清查，並上傳環保署指定之網站。
- (三)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委由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校工學院及生資學院下轄使用化學材料實驗室，局部排氣風量測試，其結果報告已分送至各系所。
- (四)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將本校實驗室產出暫存有毒廢液，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總重量為 4330 公斤(1 公斤處理費 31 元)併清運費 4 萬 8000 元，總計 18 萬 2230 元
- (五)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106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邀請相關系所說明辦理，教育部為協助學校解決化學品囤積問題，請各系所協助填寫「校園囤積化學品清理調查表」；另於 10/20 凌晨十二點多，台灣大學因(王水)硝基鹽酸，由濃硝酸和濃鹽酸按 1:3（體積比），造成 1 人死亡、傷者共 3 人，建請本校實驗室師長，加強管理化學藥品，以維安全。

(七)於106年10月24日，赴宜蘭縣環保局參加「宜蘭縣106年毒性化學物質法令說明會」會中重點摘述106年下半年稽查相關事項：

1.常見違規樣態說明：

- (1)安全資料表無更新。
- (2)運作紀錄表登錄不實。
- (3)運作紀錄表結餘量與實際庫存餘量不符。
- (4)安全防護設備數量不足、過期、品項不足。
- (5)未製作或張貼安全防護設備清單俾供查核。
- (6)未標示或標示錯誤(運作/貯存場所)。
- (7)盛包裝容器之圖(標)示未標或不符。
- (8)運作物廢空容器未依規定處置。

2.輔導查核執行重點：

- (1)即時應變測試。
- (2)人員管理應變能力。
- (3)安全路徑輔導設計。
- (4)相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 (5)化學品清單清櫃建置。

(八)自105年起至今勞動部北區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達五次之多(105年5月24日、106年4月12、5月3日、8月24日、9月26日等)。

(九)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27條」檢查注意事項：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27條之施行，監督原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及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法令條文如下：

第2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為配合 106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重新函報勞動部人數變更等，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將「國際事務中心」修改為「國際事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改為「博雅學部」、「體育室」修改為「運動教育中心」。

二、106 年 9 月 8 日環安中心重新函報勞動部第二類及第三類人數計算為 754 人，下修急救人員，詳如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案」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1，第 6 至 11 頁）。

決議：經審議請本中心確認第二、三類總人數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2，第 12 頁至第 14 頁）。

二、本要點管理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各建物應依年度基準值執行績效管理。

三、本校各建物節電基準，取過去 3 年年度用電度數平均值為當年度基準值（目標值），以年度用電度數低於當年度基準值（目標值）之計算節約電費，次年度扣除設施設備投入改善經費，餘額 70% 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運用施作節約能源費用。

四、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針對各校舍用電情況，宜再精實核算，併行政會議研討審議。

九、臨時動議：

案由：加設具有節能之感應式照明設備。

說明：人科中心徐明藤老師建議，比照行政教學大樓，裝設於求真樓廁所間。

決議：建議由總務處協助配合辦理。

十、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參考相關法規，檢討本校飲水機配置地點及飲水機數量，期能減少定期維護保養、濾心更換費用支出，並能達到節能效果。

(二)部分系、所實驗室，因設置產生熱能設備(如烤箱、離心機等等)，增加室內空調設備運轉時間，宜輔導各實驗室區隔設備及人員操作區域，減少熱源產生，降低空調運轉

時間次數，並能達到節能效果。

十一、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u>」第六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應至少置一人，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u>學校衛生法</u>」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p> <p>二、本要點依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u>緊急醫療救護法</u>」第十四-二條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辦理。</p>	<p>一、依據「<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u>」第六條之規定辦理。</p> <p>二、依據「<u>緊急醫療救護法</u>」第十四-二條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p>	<p>條文修正。</p>
<p>三、遇緊急傷病時，先<u>呼叫</u>119報警專線及通知<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u>、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必要時，實施緊急醫療救護；其<u>緊急傷應處理流程</u>，如附圖。</p>	<p>三、遇緊急傷病時，先<u>Call</u> 119及通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必要時，實施緊急醫療救護。</p>	<p>增加本中心及文字修正。</p>
<p>六、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1.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發處合併計算，<u>指派2人擔任急救人員</u>。 2.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圖資館合併計算，<u>指派2人擔任急救人員</u>。 3.學生事務處，<u>指派2人擔任急救人員</u>。 4.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合併計算，<u>指派2人擔任急救人員</u>。</p>	<p>六、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u>(一)行政單位：需指派三名擔任急救人員。</u> 1. <u>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發處合併計算。</u> 2.國際事務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圖資館合併計算。 3.學生事務處及體育室合併計算。 4.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合併計算。</p>	<p>1.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員生消費合作社非本校單位。 2.文字修正。</p>
<p>5.工學院：指派<u>三名</u>擔任急救人員。 6.電機資訊學院：指派<u>二名</u>擔任急救人員。 7.生物資源學院：指派<u>三名</u>擔任急救人員。 8.人文及管理學院：指派<u>一名</u>擔任急救人員。 9.博雅學部：指派<u>一名</u>擔任急救人員。</p>	<p><u>(二)學術單位：</u> 1.工學院：指派<u>四名</u>擔任急救人員。 2.電機資訊學院：指派<u>三名</u>擔任急救人員。 3.生物資源學院：指派<u>四名</u>擔任急救人員。 4.人文及管理學院：指派<u>二名</u>擔任急救人員。 5.通識教育委員會：指派<u>二名</u>擔任急救人員。</p>	<p>重新函報勞動部人數變更，因而下修參訓人數及刪除學術單位。</p>
<p>九、本配置案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行政會議</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九、本配置案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增列需經行政會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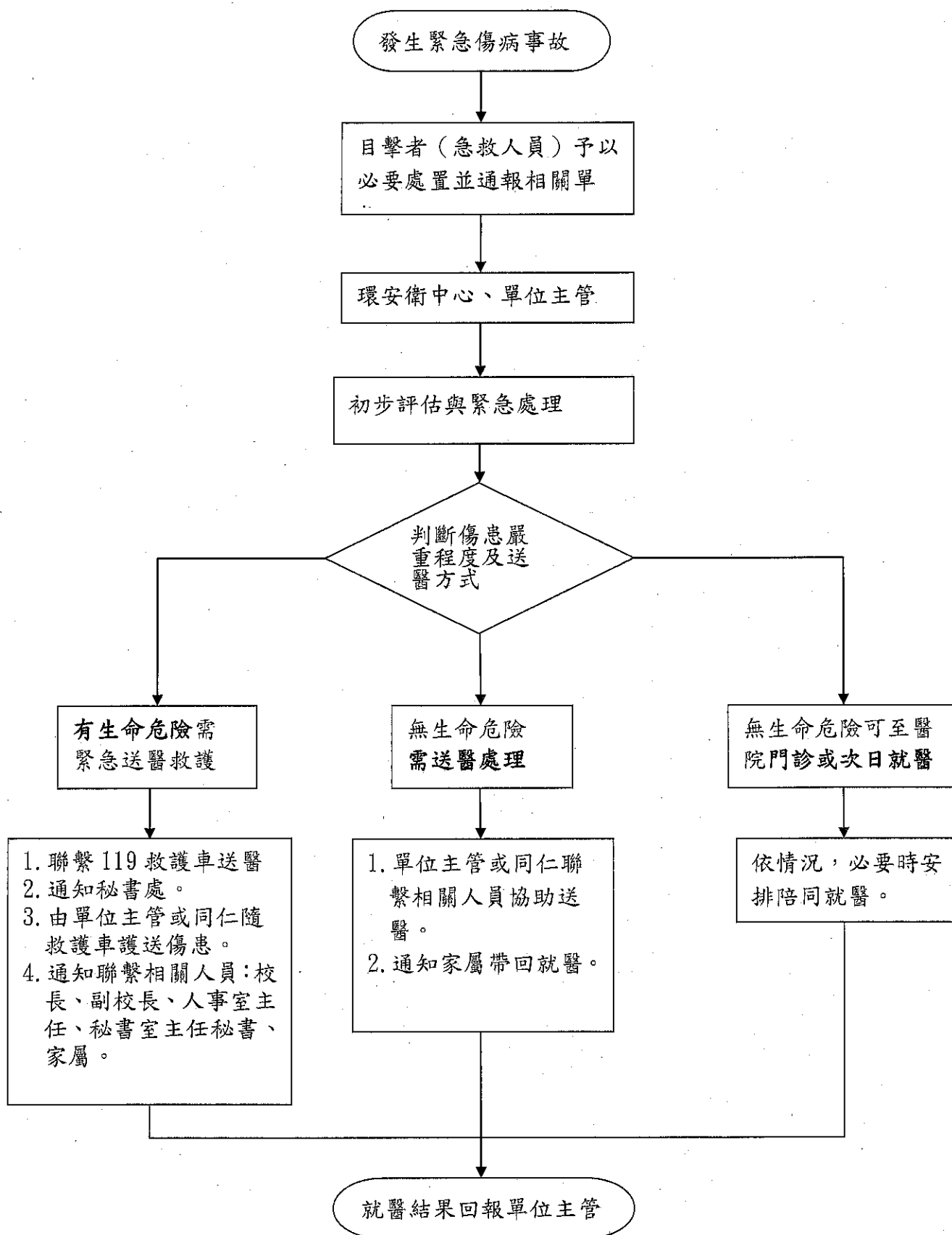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與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5.06.08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6.10.25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應至少置一人，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 二、本要點依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二條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辦理。
- 三、遇緊急傷病時，先呼叫119報警專線及通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必要時，實施緊急醫療救護；其緊急傷應處理流程，如附圖。
- 四、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承辦，每三年辦理乙次（包含初訓與複訓）。
- 五、教育訓練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附表十三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以上辦理。
- 六、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1. 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發處合併計算，指派2人擔任急救人員。
 2. 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圖資館合併計算，指派2人擔任急救人員。
 3. 學生事務處，指派2人擔任急救人員。
 4.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合併計算，指派2人擔任急救人員。
 5. 工學院：指派三名擔任急救人員。
 6. 電機資訊學院：指派二名擔任急救人員。
 7. 生物資源學院：指派四名擔任急救人員。
 8. 人文及管理學院：指派一名擔任急救人員。
 9. 博雅學部：指派一名擔任急救人員。
- 七、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該單位主管應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 八、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 九、本配置案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吳精敏（分機 7277）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計算方式

計算基準依據人事室 106 年 8 月 1 日資料

院別	系別	進實驗室 室教師	進實驗室 研究生	教師	技工友	職員（約聘 僱、計畫等）	合計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系	17	31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5	24		1	1	
	環境工程學系	11	23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6	18			2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5		1	
	工學院院辦				1	2	
	第二類人數加總	59	96		2		加總：157
	第三類人數加總	0	0	5		9	加總：14
總計：171/50 = 3.4 名，指派 3 名急救人員。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系別	進實驗室 室教師	進實驗室 研究生	教師	技工友	職員（約聘 僱、計畫等）	合計
	電機資訊學院院辦					2	
	資訊工程學系	2		10		2	
	電機工程學系	14	17	2		2	
	電子工程學系	14	16	2		2	
	第二類人數加總	30	33				加總：63
	第三類人數加總			14		8	加總：22
總計：85/50 = 1.7 名，指派 2 名急救人員。							
生 物 資 源 學 院	系別	進實驗室 室教師	進實驗室 研究生	教師	技工友	職員（約聘 僱、計畫等）	合計
	三生產學園區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21	53	1	1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3	19		1	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	14	3	1	1	
	食品科學系	12	29	4	1	2	
	園藝學系	10	12	2	2	1	
	生物資源學院院辦				1	5	
	第二類人數加總	66	127		7		加總：200
	第三類人數加總			10		13	加總：23
總計：223/50 = 4.5 名，指派 3 名急救人員。							
人 文 及 管 理 學 院	系別	進實驗室 室教師	進實驗室 研究生	教師	技工友	職員（約聘 僱、計畫等）	合計
	人文及管理學院院辦				1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8		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4		2	
	外國語文學系			18		2	

	第二類人數加總				1		加總：1
	第三類人數加總			40		7	加總：47
總計：48/50 = 1 名，指派 1 名急救人員。							
院別	系別	進實驗室教師	進實驗室研究生	教師	技工友	職員（約聘僱、計畫等）	合計
博雅學部	博雅學部辦公室					2	
	通識教育中心			18		2	
	運動教育中心			8	1	4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第二類人數加總				1		加總：1
	第三類人數加總			26		8	加總：34
總計：35/50 = 1 名，指派 1 名急救人員。							
行政單位	系別	進實驗室教師	進實驗室研究生	教師	技工友	職員（約聘僱、計畫等）	合計
(1)	校長室					1	
	副校長室					5	
	秘書室				1	5	
	人事室				1	5	
	主計室				1	8	
	研究發展處					12	
	第二類人數加總				3		加總：3
	第三類人數加總					36	加總：36
總計：39/50 = 1 名，指派 2 名急救人員。							
行政單位	系別	進實驗室教師	進實驗室研究生	教師	技工友	職員（約聘僱、計畫等）	合計
(2)	國際事務處					6	
	教務處				2	16	
	教學發展中心					9	
	圖書資訊館				2	24	
	第二類人數加總				4		加總：4
	第三類人數加總					55	加總：55
總計：59/50 = 1.2 名，指派 2 名急救人員。							
行政單位	系別	進實驗室教師	進實驗室研究生	教師	技工友	職員（約聘僱、計畫等）	合計
(3)	學生事務處				5	32	
	第二類人數加總				5		加總：5
	第三類人數加總					32	加總：32
總計：37/50 = 1 名，指派 2 名急救人員。							
行政單位	系別	進實驗室教師	進實驗室研究生	教師	技工友	職員（約聘僱、計畫等）	合計
(4)	總務處				13	41	
	環安衛中心					3	
	第二類人數加總				13		加總：13

	第三類人數加總					44	加總：44
總計：57/50= 1.1 名，指派 2 名急救人員。							

第二類總計人數：447 人。

第三類總計人數：307 人。

二者相者總人數為：754 人/50（法規規定每 50 人，應至少置一名急救人員，故粗估本校急救人員數為 16 名。（有鑑於陽明大學因急救人員離職，剛好遇到勞動檢查被開罰，因而多儲備 2 名）

國立宜蘭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管理要點(草案)

附件 2

106.10.25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管理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以各建物當年度之前 3 年用電度數平均值為該年度之節電基準值，各建物依年度節電基準值執行節電績效管理。
- 三、各建物若年度用電度數低於該年之年度節電基準值，且節電達到政府設定之本校年度節電目標值，則以該年度用電度數低於年度節電基準值之度數計算所節約之電費，扣除本校前一年度投入該建物節能設施改善之經費，餘額 70% 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作為推動節約能源相關措施之經費。
- 四、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六點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懲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各建物之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各使用單位用電分攤比例，並報請總務處備查。
- 三、本校整體節電目標，102 年應較 101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3 年應較 102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4 年及 105 年應分別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各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6 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
- 四、各建物節約用電之年度績效表，由總務處彙製，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相關單位執行。
- 五、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節約用電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運用。
- 六、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惟用電較基準年呈負成長者，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50%）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用電較基準年呈正成長者，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5%）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
- 七、各建物之用電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達成節電目標者，得提送專案報告，由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範例試算表(扣除105年度設備設施費用後)

106年各大樓電力度數

月份	M1										M2						活動中心 (預定)
	停車監控	工學院	機車場	體育館	教稿大樓	女生宿舍	男生宿舍	時習大樓	格致大樓	延英樓	機械舊館	圖資館	經德大樓	人文學院	生資大樓	行政教學	
1月(31筆)	42,013	37,977	7,334	38,435	62,178	22,825	72,290	35,317	41,496	11,802	0	123,479	46,515	0	161,113	34,010	0
2月(29筆)	36,594	34,092	6,716	33,713	60,415	18,800	53,574	39,189	33,566	10,649	0	95,757	39,713	0	134,254	28,744	0
3月(31筆)	41,595	45,417	8,737	53,793	72,308	28,651	121,495	52,464	45,157	17,913	0	135,550	47,926	0	174,215	42,288	
4月(27筆)	45,100	45,984	7,162	52,416	75,305	31,446	108,119	43,082	50,510	16,527	0	137,202	54,049	0	200,495	43,949	0
5月(31筆)	52,360	56,265	7,228	71,957	101,058	39,622	111,666	56,285	64,892	18,921	0	170,752	65,176	0	252,309	63,871	0
6月(30筆)	57,461	67,179	6,039	63,553	106,666	54,012	113,871	57,247	76,910	19,876	0	181,613	74,606	0	277,599	68,173	0
7月(31筆)	68,390	73,621	6,471	48,408	101,585	27,119	45,103	73,529	81,957	19,144	0	154,729	79,432	0	300,555	60,156	0
8月(31筆)	68,554	74,601	6,698	63,933	104,938	24,828	44,793	69,449	77,025	20,454	0	166,608	76,987	0	296,026	63,201	
9月(30筆)	58,953	70,785	6,606	61,924	118,925	64,495	121,010	57,041	77,840	22,640	0	190,156	71,156	0	291,099	72,630	
10月(31筆)	54,501	56,571	7,226	52,317	102,369	48,547	116,440	56,670	73,336	16,766	0	199,263	62,551	472	272,861	73,832	
11月(30筆)	44,899	47,433	6,688	45,691	75,420	30,916	95,459	43,745	50,030	13,368	0	175,299	59,934	0	207,066	44,335	
12月(31筆)	42,722	47,020	8,638	47,837	76,868	29,357	106,438	41,305	48,497	13,376	0	162,193	57,666	0	193,540	45,876	
合計	613,142	65,6945	85,743	633,977	1,058,035	420,618	1,110,258	625,323	721,216	201,436	0	1,892,601	735,711	472	2,761,132	641,065	0
106基準值	643,321.9	619,538.5	105,784.4	647,412.2	1,124,428	433,259.2	1,185,454	529,904.1	786,465.5	272,770.7	58,354.7	2,218,915	726,891.1	237,985.4	2,939,595	573,363.3	
差異值	-30,179.9	37,406.5	-20,041.4	-13,435.2	-66,393	-12,641.2	-75,195.5	95,418.88	-65,249.5	-71,334.7	-58,354.7	-326,314	8,819.91	-237,513	-178,463	67,701.75	
106年度平均電費2.8	84,503.65	-104,738	56,115.96	37,618.49	185,900.4	35,395.22	210,547.4	-267,173	182,698.6	199,737	163,393.2	913,679.2	-24,695.7	665,037.6	499,696.4	-189,565	
105設備費用					1,374,900							3,671,430			1,400,000		
回饋費用	84,503.65		56,115.96	37,618.49	-1,189,000	35,395.22	210,547.4	182,698.6	199,737			-2,757,751			-900,304		-4,040,438

106 總回
饋費用 806,616